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65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賴登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金瀧即姿瑤精品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姿瑤精品館商業變更登記資料(含變更前商業登記資
料，須顯示前負責人姓名)。

(二)承上，如姿瑤精品館之最新負責人已非王金瀧，又獨資商
號權利義務歸屬負責人個人，則請具狀更正債務人為契約
簽立當時之負責人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王金瀧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
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